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五矿大厦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00 时。

5、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15:00 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委托人员须填写委托书。

6、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需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1、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焦健先生、黄康先生、姜世雄先生、颜四

清先生、赵智先生、王涛先生。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严纯华先生、徐经长先生、刘泽范先生。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将提交监管机构审核，审核无误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江明先生、冯宝生先生、张苹女士。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分别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国有股东或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 受托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

2013年11月8日上午8:30~11:30时，下午14:30~17:00时

3、登记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长征大道2号天际华庭8楼812室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舒艺、刘俊呈

联系电话：0797-8398390

传真：0797-8398385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长征大道2号天际华庭8楼

邮编：341000

2、会议费用：

会期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所持股份 数	表决权数
1	审议公司 董 事 会 换 届 及 提 名 董 事 候 选 人 的 议 案	非 独 立 董 事 候 选 人	焦健					
			黄康					
			姜世雄					
			颜四清					
			赵智					
			王涛					
		独 立 董 事 候 选 人	严纯华					
			徐经长					
			刘泽范					
2	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江明					
			冯宝生					
			张苹					

填写说明：

1、议案 1 和 2 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请各位股东和代理人仔细阅读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并按要求填写投票权数量。

2、选举董事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因此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